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之組成應予修訂，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因應管理公司名稱變更，公開說明書所載管理公司之名稱應從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名稱變更乙事，業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投資人通知信通知單位持有人。
3. 基金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全稱將調整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2182 Luxembourg」。
4. 作為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原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5. 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乙詞均變更為「UCI 管理人」，並新增關於 UCI 管理人服務說明，以符合 CSSF 公告 22/811 關於 UCI 管理人乙要求。
6. 載於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之「ESG 整合」段落，應改為下列文字：

「ESG 整合作為一種投資方法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致力實現投資人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相對集中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經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 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 (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

7.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8. 以下關於「參與計劃」之新段落將增加在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

「參與計劃」

參與計劃旨在優先考慮或選擇瑞銀資產管理所識別關注特定 ESG 因素或以其為主題之公司。這些公司是根據我們的原則（如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所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從瑞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公司中挑選出來的。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公司接觸。如一家公司入選參與計劃，參與的溝通通常將持續至少兩年。這並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參與了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活動，也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是以積極參與為目標進行選擇的。有關瑞銀資產管理對公司之選擇、參與活動、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及對關注議題之理解等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及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9. 以下關於「表決」之新段落將增加在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

「表決」

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代理投票政策和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中概述的原則積極行使表決權，其基本目標有二：

1. 以客戶的最佳財務利益為出發點，提高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在董事會中推廣最佳實踐，並鼓勵強勁的永續發展實踐。

這並不表示子基金已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對所持有公司的永續相關主題進行表決。有關整體投票活動之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y/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10.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年度永續性報告」之網頁連結將改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11. 「結算交割日」涉及申購基金單位時支付發行價款以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對價，其將從三日變更為二日。
12.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將變更基金英文名稱為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Sovereign Bonds (USD)

此外，鑑於未來本子基金將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並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規定，為下列變更：

A) 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變更如下：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錄 I (SFDR RTS 第 14(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USD) Index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類股名稱中有「避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於一般投資策略範疇內，本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債券、票據以及類似之固定及變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票券、權證連結債券，以及以輔助基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款人或於新興市場執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前述人士所發行之包括與新興市場相關之信用風險商品。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20%(合計)於擔保抵押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擔保貸款憑證。投資ABS/MBS產生的風險記述於"使用ABS/MBS之風險"篇章或"使用CDO/CLO之風險"篇章。

基於以上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具風險意識之投資人。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歐盟）2020/852 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7條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的（歐盟）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6條。因此，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7(2)條）。

- B)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8條第1、2及2a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6條第1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應新增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I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下稱「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附錄」)。依適用之相關規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附錄應載明所有相關資訊，包含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等語。

13. 「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章節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將載明額外之非營業日。該「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修訂如下：

「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

子基金之單位於每一營業日進行發行及贖回。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一般銀行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惟不包括12月24日及12月31日、盧森堡之個別非法定休息日，以及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之日，或於該等日子中，本子基金有50%或以上之投資無法適當評價者。」

「非法定休息日 (Non-statutory days of rest)」係指銀行及金融機構不營業之日。

此外，下列子基金於銀行假日（即銀行未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將另有額外之非營業日，詳如下表所載：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子基金	銀行假日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

銀行假日定義如下：

- 美國(US)：元旦、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華盛頓誕辰紀念日(總統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獨立日、美國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聖誕節，以及基於特殊原因所宣告之任何其他國定假日，且於該等日子中，銀行未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
(www.federalreserve.gov/aboutthefed/k8.htm)；

如結算交割日，或自下單日至結算交割日間之任何一日，非屬「營業日」，則該等日子於計算結算交割日時不予計入。結算交割日僅得為營業日。[……]

變更將於2026年3月24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得於2026年3月23日截止日前免費贖回其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變更內容可見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年2月23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附件二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84219863	849534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81209311	2908778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26895305	10130428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歐元避險) I-A1-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2586839198	124941568